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04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8月30日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1.8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4330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

法定代表人：陈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70.318 万元

经营范围：电信运营商的 BSS 业务，包括融合计费、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软件及相关的运营、增值和咨询服务；政府和企业的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网络产品的总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说明：以下信息来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公司近期完成了一次增资，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4、注册资本：52,778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6、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鹏鼎创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53,915.38	498,603,979.80
负债总额	13,798,161.11	8,253,954.33
净资产	485,455,754.27	490,350,025.47
营业收入	69,938,908.09	32,859,356.67

净利润	4,804,182.67	4,894,271.20
-----	--------------	--------------

说明：以上数据均为鹏鼎创盈母公司报表数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鹏鼎创盈 1,000 万股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8 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鼎创盈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劲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
合计	52,778

以上信息来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支付方式与期限：

股份转让款由乙方分二期支付，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26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转让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4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3、股份交割：

双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并在鹏鼎创盈完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及联交所增资手续后，5 日内办理并在 30 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自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乙方获得目标股份全部的权利。

4、股份的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并在鹏鼎创盈完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及联交所增资手续后，5 日内共同向联交所提交其要求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

2016年8月23日，鹏鼎创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相关议案，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增资鹏鼎创盈的完成提高了其抗风险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其的信心，为未来运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看好鹏鼎创盈未来企业级融资业务及社区理财服务的发展方向。

存在的风险：

鹏鼎创盈经营不如预期，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运营范围、规模的限制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投资分红收益等方面。

2、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